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 5 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4.9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将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将在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4.92 元/股调整为 94.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